

## 餐費補助作業辦法

- 壹、申請資格：**
1. 各縣市政府核列之中低收入戶者。
  2. 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。
  3. 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早、午、晚餐費學生。（於其發生原因消失，足以自理餐費時，應予停止補助）。
  4. 學校出據家庭訪視或清寒紀錄；每校補助 5 名學童為上限。
- 貳、補助期程：**視學童個案情形於寒、暑假或學期間開學時提出申請辦理。
- 參、實施方式：**
1. 學校自設廚房啟動供應機制。
  2. 學校自尋鄰近配合供餐廠商。
  3. 結合超商採購餐券。
  4. 學童的主要照顧者(或監護人)，需照料三餐飲食。
- 肆、檢附文件：**
1. 一個月內全戶戶口謄本(記事不可省略)
  2. 殘障手冊影印本。
  3.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( 清寒證明 )和班導或學校出示證明(訪視紀錄)
  4. 全戶 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清單及 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。
  5.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
  6. 學校提供補助學童名冊。
  7. 其它，如：租賃契約、診斷證明書、在監證明 ……等其他足資佐證文件。
- 伍、補助標準：**
1. 早餐每人每餐補助新台幣 50 元，每月上限為 1,500 元整。
  2. 晚餐每人每餐補助新台幣 80 元，每月上限為 2,400 元整。
  3. 各校依實際餐費核實申請補助，但以不超過上述兩項補助金額為限。
- 陸、**本辦法實施的目的是要讓學童在求學階段，能有均衡的營養促進腦力發展，所以各校不得以現金發放方式協助學生。
- 柒、**本實施辦法專款撥款學校，得以優先使用於學童的餐費，剩餘款再由學校依實際需求統籌處理；包含學用品、制服費、交通費、校外教學、學校課輔費等就學用途項目彈性處理。
- 捌、**本辦法經理監事會核准後即實施；如辦法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核准後實施。